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告

公告日期：105 年 9 月 5 日

公告字號：南監合社字第 10517000880 號

附件：

主旨：本社辦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招標」事宜，參加廠商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參加廠商應繳驗下列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及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

三、領取標單文件期間：自 1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上午 12 時止，於辦公時間至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領取或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四、收件截止日期：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五、開標日期及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起。

六、開標地點：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其他規定詳如招標標價清單及合約書。

理事主席 許 順 意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資源回收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 資源回收類	審 日	查 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新臺幣2萬元整。 1、郵局匯票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二	招標標價清單			
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五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註：1. 請將本表及一至五項之證件依序裝訂一併裝入標函封內。 2. 三、四、五項證件之正本，於簽約時須提出核對確認，否則以違約論。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理事：
	不 合 格			監事：
				經理：
			主 持 人 簽 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招標標價清單

編號	品名	單位	單價	備考(105/3-105/8)
1	紙類	1 公斤		回收數量約 <u>64734</u> 公斤/年
2	塑膠類	1 公斤		回收數量約 <u>7033.5</u> 公斤/年
3	寶特瓶類	1 公斤		回收數量約 <u>5192</u> 公斤/年
4	鋁箔包類	1 公斤		回收數量約 <u>704</u> 公斤/年
5	廢電池	1 公斤		回收數量約 <u>18000</u> 公斤/年
註 記 事 項	<p>1、招標各品項分別以高於底價之最高價格者得標。</p> <p>2、回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臺南監獄內)。</p> <p>3、過磅地點：保安地磅站(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340 號)。</p> <p>4、回收價格含稅、運費及雜費在內，依賣方需求清運。</p> <p>5、招標標價清單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私章。</p> <p>6、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各項標價之填寫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逾小數點第一位者無條件捨去。</p> <p>7、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p>			
公 司 商 號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電話(日)： (夜)：	
			地 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交貨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電話 06-2780221。

二、招標類別：資源回收類。

三、品名、單位：詳如招標標價標單。

四、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

1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2 日上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到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本社領取或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六、標單郵寄：參加者請依「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密封，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以前郵寄到達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七、決標辦法：

- (一) 10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起於臺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開標當日參加廠商至多一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入場〉。
- (二) 請就招標標價清單內規定之品名、單位報價，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 (三) 決標時以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得標，若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由報價最高的廠商獲得優先加價的權利〈若同時有兩家廠商報價相同則同時優先加價〉。經加價後仍低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加價，若經三次加價均未高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
- (四)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若廠商未參與競標的品項，請於招標標價清單內單價欄位以斜線劃記。
- (六) 招標標價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七) 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八、簽約及履約期間：

得標者，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5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本標案履約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期限一個月)。

九、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招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或未附押標金者。
- (二) 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 (三) 未於開標當時，出具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招標項目者。

十、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將招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 (二) 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 (三)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 5 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五) 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合約。

十一、押標金：

- (一) 押標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 限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 (三) 押標金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 (四) 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本社立即發還押標金。

十二、回收方式：本社將回收物品整理後，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前來載運回收物品。

十三、付款方式：回收物品重量經驗收無誤後，請於回收日起七日內將款項交至本社司庫處。

十四、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五、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2781141

傳真電話：〈06〉2782748

信箱：臺南郵政9~63號信箱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

電子信箱：tn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資源回收類招標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販售資源回收類予
（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協議遵守以下條款：

- 一、品名：詳如招標標價清單
- 二、單位：詳如招標標價清單
- 三、回收方式：甲方將回收物品整理後，通知乙方並應於通知後三日內前來載運回收物品。
- 四、回收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臺南監獄內)。
- 五、過磅地點：本社指定過磅地點為保安地磅(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40號)。
- 六、過磅費(運什費)：由乙方負擔。
- 七、付款方式：回收物品重量經驗收無誤後，請於回收日起七日內將款項交至本社司庫處。
- 八、保證責任：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返還乙方。
- 九、契約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有效期限一個月)。
- 十、罰則：
 - (一)乙方逾期前來回收物品，無正當理由時(須事先告知經甲方同意)，以違約論；回收延期第一日罰款新台幣壹仟元，第二日新台幣貳仟元，以現金繳交罰款；第三日廠商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二)乙方在回收物品時，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如攜帶違禁品除依法沒入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與違禁物品等值十倍之違約金(違約金未達新台幣壹仟元，以壹仟元計)，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十一、合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5.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8.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合約因可歸責於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另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履約應遵循本國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 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合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乙 方：(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業登記證：
字 號：

委任授權書〈非負責人請攜帶入場〉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被委任授權代表人 先生〈女士〉參加貴社辦理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販售招標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全權處理「開標與加價」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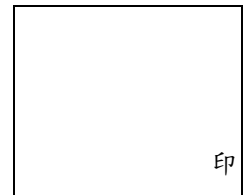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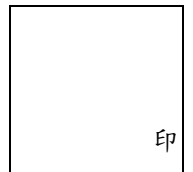
法定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貼
郵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收

送達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採購名稱：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資源回收類

截止收件期限：10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2 時前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資源回收類招標文件清單

項次	標件名稱
一	公告
二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三	招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須知
五	招標合約書
六	委任授權書
七	標件封面
八	招標文件清單
九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